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029

10位ISBN编号：7509327024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04出版)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解与配套（含代表法第2版）》（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为该系列中的一册，包括了选举机构、对破坏选举的制裁等几部分内容。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立法依据】1.本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第二条【选举方式】2.我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总原则及市级行政单位的选举是如何规定的第三条【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如何理解选举权和被选举权4.如何理解“剥夺政治权利”5.选举的法定年龄如何计算6.精神病人有选举权吗7.服刑人员、被羁押人员、被劳动教养人员、受拘留处罚的人员有选举权吗第四条【一人一票原则】8.选民与公民的不同有哪些9.我国选举权的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第五条【解放军选举办法】10.参加军队选举的人员包括哪些11.军队选举时主持选举的机构是如何规定的12.解放军代表名额的决定和分配是如何规定的第六条【人大代表的广泛性】13.怎样理解我国人大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基层代表14.怎样理解我国人大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15.本法关于华侨和归侨参加人大代表选举是怎样规定的第七条【选举经费】第二章 选举机构第八条【选举的主持】16.本法关于人大代表间接选举的主持机构是如何规定的17.本法关于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主持机构是如何规定的第九条【选举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第十条【选举委员会职责和工作要求】18.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有哪些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19.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的确定原则是什么20.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具体名额是如何分配的21.对聚居的少数民族多和人口居住分散的地方的人大代表名额有什么特殊规定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具体名额的确定】.....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第六章 选区划分第七章 选民登记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第九章 选举程序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第十二章 附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对华侨和归侨正当权益的保护，为保证他们享有与其他公民同等的政治权利，在建国初期，国家就在有关法律中作出了规定。

1953年选举法中明确规定，国外华侨得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并明确规定，国外华侨应选全国人大代表30名。

1979年修订选举法，对华侨是否单独进行选举未作规定，只规定：“华侨代表的产生办法另订”。

1982年修改选举法，将此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这一款此后未再作修改。

目前为了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归侨代表，对于归侨相对集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保证有出席全国人大的归侨代表，如：广东、福建、西藏、云南、北京等都有归侨代表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归侨较多的地区要求该地方人大按归侨的总数分配一定比例的归侨代表名额，以保证他们在当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参政、议政，行使代表职权。

1986年第二次修改选举法时，又增加规定：“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这一款是关于现在仍居住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即华侨如何参加选举的规定。

依照我国选举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18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旅居国外的华侨也同居住在国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由于他们居住在国外，参加国内的选举有一定困难，因此，法律规定如果华侨在选举期间正好在国内，就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解与配套(含代表法)(第2版)》
：专业导引：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权威注解：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实务应用：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配套规定、
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监督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